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泰兴市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泰兴市财政局

乙方：南京财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泰兴市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泰兴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财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泰兴市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年度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服务内容：2026 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市直运维服务（含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及当年度省厅新推广系统的模块）；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乡镇运维服务（含全市 19 家乡镇、园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核算等及当年度省厅新推广系统的模块）；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单位会计核算运维服务（含市本级和 19 家乡镇、园区预算单位账务处理、电子报表、集中查询、会计平台等及当年度省厅新推广系统的模块）。

2.2 运维的主要工作但不限：1.提供日常操作业务咨询，修复异常业务操作；2.编制查询报表，以及报表模板调整；3.对系统进行初始化和日常调整、配置工作，如配置系统参数、业务参数、凭单格式、打印设置、计算公式、视图和查询报表等；4.协调省系统开发人员进行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整中间件、插件等相关设置，排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5.收集整理各类系统故障记录，分析具体原因并改进；6.配合省厅服务器端做好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7.提供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手册、应急预案、

故障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项目费用

泰兴市本级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年度费用:为¥1,06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 元整)。乙方进场时间: 2026 年 01 月 01 日。

3.2 支付方式

3.2.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当年服务开始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当年运维期满前一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款项按照年度考核结果相应指标付款。

注:1、驻场服务应符合《泰兴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考核要求,按照当年服务期满考核结果,给付相应标准的合同款,当年度付款金额不超过供应商每年的运维费用。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4、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3.2.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 本协议中乙方在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解决。

3.2.4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1 次。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1.2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4.1.3 在乙方进行支持服务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

4.1.4 在乙方服务人员支持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4.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4.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IT 设备，如有损坏，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4.2.4 乙方在提供技术运维服务时，严格保障和运维内容相关的财政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私自违规泄露财政数据，不得非法使用财政数据，如由于乙方技术运维服务不合规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和损失，乙方

须承担相应责任。

4.2.5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4.2.6 对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软硬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4.2.7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范围

6.1.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1.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6.1.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

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6.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1.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6.1.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1.7 此项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2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技术服务工作可做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时

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 5%，若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损失。

7.2.3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资金审核支付流程或技术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合理延误不属于甲方延迟付款的范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且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若一方怠于履行约定义务，应当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提出破产申请；

2）或被判破产；

3）或被提起破产申请；

4）或停止经营；

5）存在重大失信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是包含运维服务期限内的所有关于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运维服务工作，若在运维服务期内上级有新的指标任务或者增加相应的模块内容，运维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上级政策调整，则本级作相应调整。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的，视同向对方

有效的送达，发生法律效力，以上信息若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 五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泰兴市财政局（盖章）

地址：泰兴市曾涛路6号

电话：0523-87650090

邮编：225400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单位：南京财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01250120210019973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6日